

## 回家

魏咏柏

(小小说)

我是一只德牧犬，成天带着一只金毛、一只柯基，还有四只土狗，出现在未家坪的角角落落。我是它们的老大。有时心血来潮，我还会带它们到别的地方，去看看外面精彩的世界。

惊蛰那天夜里，月光洒在地上，我在家门口趴着，耳朵贴着地。

忽然，一股陌生的气味传来，带着呛人的汽油味和劣质的烟味。我警觉地抬起头，两个人影正轻手轻脚朝这边走来。我张开嘴要叫，脖子上倏地被扎了一下。先是一阵冰凉，很快全身发软。我想站起来，可是腿不听使唤。

不久，我看见了它们——一只金毛、一只柯基，还有四只土狗，它们跟我一样，一个个像被抽走了骨头。

我们被那两人拎起来，像扔垃圾似的，扔进微型车中的铁笼子里。关上门，车开起来，越跑越快。我们离未家坪，越来越远。

不知过了多久，我睁开眼，只觉得头晕目眩。我看到它们，横七竖八，挤成一团。我数了数，一、二、三、四、五、六，加上我，未家坪七只狗，一只不少。

它们陆续醒了，先是柯基，睁开眼，看看四周，嘴开始哆嗦。它没叫，但我知道它马上要哭了。金毛醒了，挣扎着想站起来，腿一软又趴下。那四只土狗也醒了，看到这情形，纷纷奋拉起脑袋。

柯基发出呜呜声。它一哭，其它的也忍不住哭了。金毛在发抖，四只土狗一副沮丧的神情。

我也很无助，可是它们是它们的老大，我要是放弃了，它们怎么办？

我仰起头，喉咙里滚出一声低沉的呜咽，不是哀鸣，是领头狗在夜里召唤同伴的短嚎。笼子里顿时安静了。

然后，我站起来，在笼子里走了一圈。铁条是焊死的，咬不动。笼门用一根铁丝绑着——就从这里下手。

铁丝缠了两圈，头子拧在一起。我叨住那个头子，使劲往外拽。铁丝勒进牙缝，我感到一阵钻心的疼。松开口，我换一边咬，用后槽牙磨。磨了几下，金毛凑过来，接着是四只土狗。它们围着笼门，轮流上。柯基是来搞笑的，腿短，个矮，够不着，在一旁急得直转圈。土狗们咬几下就累了，金毛咬得最久，嘴巴出血了也不松口。我心疼地说，你歇着，让我来。

铁丝终于被我们咬断了。我用嘴把门往外一撞，门开了。

车子还在飞快地跑，窗外黑漆漆的，车门车窗关得紧紧的。怎么逃出去？大家又泄气了。我淡定地说，不急，我们等机会。

功夫不负有心人。就在这个时候，车突然停了。副驾驶那人打开车门，月光照了进来。那人站在门口，背对着我们，解裤子撒尿。主驾驶那人点了根烟，拿出手机看。

我们趁机溜出铁笼，蹑到车门边。瞅准时机，我猛地一跃，撞在那人后腰上。他往前栽了一下，差点摔倒。我往前蹿了几步，回头看看，它们也跑出来了。金毛是最后一个，落地的时候左前腿蹿了一下，发出一声痛叫。它顾不上疼，爬起来跟上我们。

那两个偷狗贼，一个在车内坐着，一个在车外站着，愣愣地看着我们逃走。也许，他们头一回遇到这种情况吧。

我们往相反的方向跑。我带着它们跑进田野，跑进黑暗。跑着跑着，金毛慢了下来，一拐，一拐。我停下来，说，等等它。

跑累了，我叫它们休息。它们趴下就睡。作为老大，我不能睡，也不敢睡。我得认路。我认得每一条路。从村口老槐树底下过去，踩过晒谷场的碎石，直到那条被我们踏得发白的田埂。过了田埂，河水的气息就扑面而来。

金毛那条伤腿落地时，总比别人慢一拍。那它一拍落下，我就放慢半步，等它跟上来，再接着走。过河的时候，水有点凉。金毛的伤腿一沾水，抖了一下。我说，再慢点。它们立刻减速，等金毛一步一步趟过去。翻山的时候，坡很陡，金毛爬了几步，腿一软，滑了下来。两只土狗上去，用头拱它的屁股。柯基在一旁急得直转圈。我绕到金毛前面，回头叨住它后颈的皮毛，用力往上拽。金毛借着力，四腿乱蹬，终于爬了上来。

路上，遇到淘气的孩子，他们向我们扔石头，拿棍子赶。四只土狗一只在前，两只在侧，一只在后，把金毛护在中间。经过陌生的村庄，欺生的狗们向我们发起攻击。作为老大，我一马当先，瞅准它们的带头大哥，一口咬住它的脖子，摁在地上，叫它动弹不得。剩下的狗见状，直接放下它们的带头大哥，四下逃窜。

继续往前走，它们没问我还有多远，我也没说。走到第三天下半夜，月亮挂在高空，我闻到了那个熟悉的味道——未家坪的味道。

进村的时候，天还没亮，没人看见我们，家家户户门关着。

金毛趴在地上喘粗气，两天两夜，它都没趴下过，现在到家了，它趴下了。

我对它们说，都回去，回自己家去。它们看着我，眼里满是感激。柯基过来蹭了蹭我的腿，转身走了。四只土狗一只一只走了。金毛还在那趴着。我走过去，舔了一下它的脸，有点咸。它抬头看了我一眼，晃晃悠悠站起来，一拐一拐，往自家走去。

看着它走远，直到看不见，我才回家去。

门关着，我趴在门口，像那天夜里一样，耳朵贴着地。我听了一会儿，没什么声音，只有天亮前的那种寂静。

太阳出来了，门开了。主人看到我，愣了一下，然后笑着蹲下，把手伸了过来。

我终于可以踏实地睡一会儿了。

## 名人与旧书店

江舟

逛旧书店是爱书人的一大癖好。民国年间，北京、上海一带旧书店鳞次栉比，旧书店老字号并肩而立。一般在午后，文人学者便从各处汇入这些书肆，寻宝觅珍。那些发生在书店里的聚散传奇，至今读来仍觉温暖。郑振铎对古籍痴迷近于拼命。一回在来青阁翻出《秋风三叠》，见同好也眼放光，便拱手相让。更惊心动魄的是他营救《脉望馆钞校本古今杂剧》的壮举：日寇入侵后，常熟旧山藏书楼被炸毁，残书流入上海旧书店。郑振铎倾尽积蓄，卖去大衣礼帽，四处举债，凑齐一万元购得全书，险些赔上全家十口数月口粮。

阿英专淘旁人不要的“破烂”。在城隍庙桥头旧书摊，他翻出发黄的《国粹学报》、弹词唱本、清末民初期刊。有一次挑了一大摞，老板开价五元，他只有三元，幸得友人相助。正是这些“破烂”，帮他写出了《晚清小说史》。

胡适逛旧书店也颇有滋味。他在北平琉璃厂常与书商攀谈，淘到不少珍本。有一回，他在旧书店里发现一部《红楼梦》乾隆抄本的过录本，虽然残破，却兴奋不已，说“此乃红学之宝”。他还在日记里记下逛书店的乐趣：“闲步琉璃厂，入一书肆，得《水浒传》金圣叹批本，价甚廉，欣喜而归。”

作家朱自清的故事同样令人动容。1920年，他还读大学，一次在琉璃厂华洋书庄见到一部新版的韦伯斯特大字典，定价十四元。那时的十四元不是一个小数目，他手头没有，却实在放不下这本书——于是硬了心肠，将结婚时父亲费尽周折为他做的一件大笔当了出去，换了十四块钱，终将字典捧回。父亲做那件大笔时颇费了张罗，朱自清后来每念及此，心中五味杂陈。至于郁达夫，又是另一种光景。他在虹口常去犹太人的旧书店，讲一口流利英语，与店主交谈如拉家常。他还写诗自嘲：“绝交俗谷因耽懒，出卖文章为买书。”

鲁迅在北京十四年间，逛琉璃厂达480次，采买图书碑帖3800多册。《中国小说史

略》《嵇康集》等传世之作，都离不开旧书店的贡献。有趣的是，他曾在旧书摊花一角钱淘到裴多菲的唯一小说《绞吏的绳索》，书页散落，他却如获至宝。

郭沫若在日本东京常逛“文求堂”古籍书店。当时他受警方监视，总有一位侦探紧跟。时间久了，侦探竟主动替他拎包，两人看上去像一主一仆。一次他在文求堂发现罗振玉的《殷墟书契考释》，索价12元，他买不起，便在店主指点下去东洋文库借阅，从此叩开甲骨文研究的大门。

巴金则是另一种风格。他常去上海大同书店淘书，凡是想买而店里暂时没有的，便写下书单请掌柜代为留意。久而久之，书店根据这些书单知道了他的爱好，遇到未列在单上内容相近的书，也替他留下，其中有不正合巴金的“胃口”。他在法国留学时也毫不含糊——每月100美元的生活费，只拿出30元用于伙食，余下的大部分都交了书店。他晚年回忆年轻时找一本书的艰难，说希望将来能建一个图书馆，“大家不分贫富都能到这里来，读他们爱读的书”。

徐志摩和林徽因逛旧书店的故事则带着几分浪漫的底色。他们在伦敦求学时，常去切林克拉斯路上最大的一家旧书店叫福也尔，四层楼，还带地下室。两人常常从书山书海中翻找心仪的作品，弄得满手尘埃，却捧着书笑盈盈地走出来。有一回，林徽因发现了一套精美的济慈全集，悄悄替志摩订下，约好下午三点去取。志摩带着书出来时，她正等在马路对面——这便是旧书店里独有的默契，无需多言，一本好书便是最好的馈赠。

这些旧书店里的聚散，聚的是浩瀚书海的智慧，散的是人与人之间最见性情的温暖。旧书店从来不只是交易之所，每一个驻足的人都留下了与书的缘分，让这些街角深处的书店，成了20世纪中国文化史上别具人情味的驿站。

## 滴水窥心尘

王章勇

在城里待久了，看惯了高楼林立、车水马龙，您是否觉得，还是泥土与青草地最踏实、最接地气。人们总在远方追寻诗意与安宁，却忘了：美无处不在，关键要有一双发现美的眼睛；于喧嚣处寻得安宁，关键要有一颗平静祥和的心。

在张家界市大庸桥街道的中心地带，喧嚣终日不息。我们日日穿行于公路之上，步履匆匆，从未留意那片被蓝色铁皮围起的小小天地。偶然推开那扇小门，竟似误入身在闹市中的世外桃源。

园中草木青青，杨柳依依，最打动我的，当然是那挂在枝叶与菜叶上的一颗颗晶莹的水珠。

当我举起手机，对准、聚焦叶尖水滴时，我惊讶地发现，它极其精美。这水滴通体圆润透亮，宛若天然雕琢的水晶，静静卧在翠绿之尖，不染半点尘埃。微光下，泛着温润的光，美得纯粹又素净。

一滴水，很微小，可千万滴水，能汇成江河大海，日夜奔腾，生生不息。就像这滚滚红尘中的每一个人。不要轻视每一滴水。一滴水，在诗人眼中，是天空写给大地的情书，饱含深情悄悄落下，浸润泥土滋养万物，待到阳光普照时，又化作水汽，默默潜回天空。一滴水，在哲学家眼里，能折射太阳的光辉，洞穿整个世界，洞穿人的心灵。

一滴水，在慈善家看来，会生发出“受人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感恩德德的善思。

我把这滴水珠用手机放大十倍，发现它既映着高楼云天，也映着水塘草木，还映着人间本心。澄澈透亮。这滴水——小中见大，微中见真，映照宇宙万物，洞见人心善恶。照见着胸怀的宽窄，照见着一个人最本真的品格与底色。

看着这一颗颗剔透的水珠，我的心也跟着慢慢沉静下来。平日里被琐事裹着的焦躁、被节奏推着匆忙，仿佛都被这一滴清凉慢慢洗去，只余下平和与通透。

在这方未经雕琢的土地上，有人正在春耕春育，有人正忙着垂钓鱼杆，而我，正闲庭信步，看满园菜苗嫩绿、油菜结荚、豌豆垂花，看一池春水倒映着城市轮廓，心情畅快。池边垂钓者的悠然，种菜人的踏实，让人间烟火与自然生机，温柔相拥。

我们真的不必非得远赴山海，不必非得避世离尘。有时，细观叶尖一滴晨露，观看雨中一粒水珠，便可感悟天地轮回，照见美好。这不也是人世间的另一种美景吗？一颗心，若守得平和、常念感恩、保持良善，便能于喧嚣中，遇见属于自己的安宁与美好，岂不也幸福快乐！

## 牛山坡

曾红彬

没有人能看到一朵花开的过程，你只知道柳眼梅腮后，不经意间便已是花团锦簇。同样，季节的交替也是缓慢的，乍暖还轻寒，“连阴不知春去，一晴方觉夏深。”在春末夏初之际，其实并没有什么严格界限，夏可以是春，春也可以是夏。前些日子，接连的雨水，似是从一块透湿的布上，不间断渗漏。今天，天终于放晴，温暖的阳光，将春日衬得无限美好。

心情跟环境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天气一好，人的心情也会变得好起来。所有的阴霾、压抑的情绪都跑掉了。晴好的天气里，惠风和畅，温暖的阳光似乎在发出一种跨越时空的微响——一种久远的恍惚感觉。

我与佰文老弟，提了一把柴刀，一头钻进牛山坡。走进山林，一种有关蓬勃生长的气息便占据了我的心房。满坡绿色，浓稠新翠，山石布满青苔。暗自欢喜这一刻。“岩头”（村里的另一位本分山民，外号叫“岩头”）已早于我来到坡上，灰黑的脸在清晨阳光的照耀下，泛着红晕。阳光里，可见他脸上细细的绒毛。原来，敦厚的岩头很帅。

我问：“岩头，上坡了，砍竹儿？”他笑，回我：“是的，做金豆站架的。”一问一答，我与他之间的距离，似乎更近。我喜欢“岩头”，喜欢这世上所有忠厚而又善良的人。

顺着山道往上走，经过一片野茶林。这是一片茂密的丛林。丛林边缘，有人圈了一块地栽着李子树，养着一群小鸡。李子树下落英缤纷，成了小鸡的食物。钻过养鸡主人弄的门帘，往上爬，不一会儿工夫，就到了山脊。

山脊开阔处，可见远处翠绿的岛屿。一叶扁舟，正荡漾在水波中。是的，宝峰湖的湖光山色，就在这山脊上，能清晰地一览无余。

对面是巍峨的险峻大山。无限延展，跌宕出一种博大气势。山势在起伏陡峭间，向上倾斜出一层又一层无边的遥远。

对面的山叫“鸽子山”。山里住着好几户人家。

再往深里走，是牛山坡。下一上一间，要经过一座座丛林。丛林中尽是茶树，那种高大的、枝繁叶茂的大茶树。茶树上满是茶苞。

人间最美四月天。

这种季节的软，岁月中的静谧，我想女作家林徽因是最懂的。

一边走一边打着杂草，鞋被杂草上的水淋了个透。不管不顾中，绕了个大圈，于牛山坡的东头走了出来。下山时，惊到了正在开闾草叶间晒太阳的一条黑蛇，它三曲两拐，溜进路边林子深处。

## 嗜读“后记”

钟锐

我读书有个习惯，总爱先翻到最后一页，看看有没有后记。这个习惯，是小时候读金庸武侠小说养成的。那时候年纪小，能接触到的课外读物不多，一本武侠小说里的刀光剑影与儿女情长，每次都让我沉迷其中、欲罢不能。可正文一读完，心里就空落落的，好像一场热闹的宴席散了场，心中满是失落。翻到后记就不一样了——没有了那些武功盖世的大侠和曲折起伏的情节，一切仿佛褪去神秘光彩，变得亲切起来。而这时候的金庸先生，不像大名鼎鼎的作家，倒像是一位隔壁的长辈，正坐在灯底下跟你娓娓道来，诉说着心里话。他不藏着掖着，会讲书中人物的原型是谁，为何要改动某个情节，甚至会坦言创作时的难处，字字坦率，让人忍不住想多读几遍。

《笑傲江湖》的后记里，金庸谈及创作初衷，坦言这部小说意在通过人物刻画中国数千年来政治生活中的若干普遍现象。他认为“影射性的小说并无多大意义，政治情况很快就会改变，只有刻画人性，才有较长期的价值”。那时候我不懂这番话的深意，只觉得字里行间藏着耐人寻味的思考。后来再回想令狐冲的身不由己、岳灵珊的爱恨情仇，以及岳不群的作茧自缚，才慢慢明白，那些江湖人不是纸上的一个个符号。他们的坚持与妥协，快乐与痛苦，何尝不是和现实中的我们一样，有着诸多无奈、太多身不由己。

《鹿鼎记》的后记里，金庸说得更实在，他说韦小宝不是英雄，就是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人。他写韦小宝贪财好色、爱耍小聪明，也写他重情义、有底线，就是想写出真实的人性。这份不刻意美化、不回避缺点的写作态度，在我心里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而《连城诀》的后记，让我看到了金庸文字里温柔的一面。他说，写这本书是为了纪念小时候对他很好的一位老人。这位叫和生的老人，年轻时和《连城诀》的男主角狄云一样，被财主家的少爷陷害入狱，本不是什么大罪，却被关了两年多才放出来。在这段时间里，他父亲、母亲都气死了，他的未婚妻被财主少爷娶了做了继室。他从牢里出来，知道这些真相之后，找到那财主少爷，往那财主少爷身上刺了几刀。他也不逃走，任由差役捉了去。

这篇后记没有华丽的辞藻，只是平静地讲述着作者自己与和生老人的过往，字里行间满是同情与怀念，和小说本身一样令人感动。原来，能打动人的文字，从来不是靠离奇的情节，而是源于作者对人性的深刻理解，对人情真切怀念。比起小说本身的热闹，这份故事背后的真实与深情，无疑更让我动容。

这些年来，我年岁渐长，读书的书也多了，但对后记的偏爱反倒愈发浓厚，不再只局限于武侠小说。不管拿到什么书，都要先翻到末尾找找后记，这成了我改不了的习惯。那些散落在书尾的文字，往往藏着作者最本真的心意，总能触动我心中的琴弦。比如，杜鹏程在《保卫延安》的后记中写道：“这一场战争，太伟大太壮烈了。随便写一点东西来记述它，我觉得对不起烈士和战争中流血流汗的人们。”读到这句话，比正文里任何激烈的战斗描写都更让我触动。在后记中，杜鹏程还诚恳地讲述了自己的创作过程，甚至提及与妻子向彬相识相爱的经过。这些朴素的文字，成了读懂《保卫延安》最好的注解。

而在读路遥的《平凡的世界》时，我不光读了后记，还特意找来他的创作谈《早晨从中午开始》细细品读。他在这篇创作谈中写道：“在我的创作生活中，几乎没有真正的早晨。我的早晨都是从中午开始的……我深切地感到，尽管创造的过程无比艰辛而成功的结果无比荣耀，尽管一切艰辛都是为了成功；但是，人生最大的幸福也许在于创造的过程，而不在于那个结果。”读着这些话，我仿佛能看见他端坐书桌前笔耕不辍的身影。巴金先生说“文学的最高境界是真诚”，路遥用他的后记与创作谈证明，真正的写作，从来都是用生命写文字，用真心感知生活。

这些年来，我读过很多后记，虽有一些写得故作高深、故弄玄虚，但大多数都值得一读，从中多多少少能窥见作者最真实的样子。有的寥寥数语，便把写作初衷说得清清楚楚；有的娓娓道来，诉说着创作过程中的酸甜苦辣；还有的字字恳切，满是对文学的敬畏。我看到的，不是高高在上、令人望而却步的作家，而是一群有敬畏心、有困惑、有坚守的普通人。他们把自己的心血与思索，悄悄藏在文末书尾，等候那些有心的读者慢慢体会。

受他们影响，我自己写的几本书，也都认真写了后记或序言。在《会飞的小金鱼》后记里，我写道：“后来我开始写作，这个故事总在脑海里盘旋……我没有照搬原版，只借了‘会飞、会说话的鱼’这个主角，写出了《会飞的小金鱼》。这本书是我最爱的作品——每次看到它，我就会想起已去世多年的妈妈。”我想，每个读者读到这句话，都能体会到我对母亲深深的怀念。在不久前刚出版的新作《学数学来破案》里，我这样写道：“之前有小读者给我留言，说‘看歪歪探长的故事特别温暖有趣’。就这么一句话，让我心里温暖了好久。我真希望，不管是大人还是小孩，读这套书的时候都能感受到温暖，找到属于自己的乐趣。”这些话不是套话，是我心底最真实的告白。

我想，以后不管是写作还是过日子，我都要像那些我敬佩的前辈作家一样，始终热爱生活，始终保持心底的真诚与善良，踏踏实实读书，认真地写作，力争多写出一些让人温暖和感动的文字。